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

黔农办发〔2023〕19号

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 耕地质量年度变更调查评价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耕地质量调查评价制度，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现将《贵州省耕地质量年度变更调查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3年7月11日



贵州省耕地质量年度变更调查评价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进一步完善耕地质量调查评价制度，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切实提高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根据《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办法》《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耕地质量年度变更调查评价工作是农业农村部门履行耕地质量保护职责，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的重要举措，是各级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及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的重要支撑。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17〕18号）等文件要求，以《县域年度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调查评价技术规程》（NY/T4322-2023）、《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2016）、《全国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指标体系》（耕地评价函〔2019〕87号）为标准，每年以县域为单位，在常规利用区以及质量建设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区、酸化耕地治理区）、耕地占补区、损毁破

坏区等引起耕地质量明显变化的区域，科学布点、持续调查、规范开展耕地质量年度变更调查评价，及时掌握全省耕地质量等级变化状况，分析影响耕地质量主要障碍因素，提出改良措施，提升耕地地力，促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自2023年起，逐年基于最新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成果、行政区划图、土壤普查（土壤二普、土壤三普）县级成果图及质量建设区、耕地占补区、损毁破坏区矢量图件为基础图件，以县域为单位建立耕地质量调查评价空间数据库。在上年度耕地质量调查评价基础上，利用耕地质量年度变更点位调查及分析检测数据，更新耕地质量调查评价属性数据库，逐级开展88个县级、9个市（州）级、1个省级的耕地质量年度变更调查评价，获得最新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结果。

三、重点任务

（一）开展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调查评价。为实现全省耕地质量年度动态更新，保持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结果时效性，自2023年起，每年度以县域为单位，根据最新耕地变更面积，在常规利用区以及质量建设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区、酸化耕地治理区）、耕地占补区、损毁破坏区等引起耕地质量明显变化的区域，开展耕地质量年度变更调查评价。

（二）建立耕地质量等级信息发布制度。按照《耕地质量调

查监测与评价办法》要求，在逐年开展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调查评价基础上，建立耕地质量等级信息发布制度，适时发布全省耕地质量等级信息，为保障全省粮食安全和促进绿色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三）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应用耕地质量年度变更调查评价成果，为各级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各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及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等工作提供重要支撑。

四、技术路线

（一）确定隶属区域

按照《耕地质量等级》国家标准（GB/T33469-2016）和《县域年度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调查评价技术规程》（NY/T4322-2023）区域划分，全国共划分为东北区、内蒙古及长城沿线区、长江中下游区等9个一级农业区，贵州省全域属西南区一级农业区，下辖黔桂高原山地林农牧区、渝鄂湘黔边境山地林农牧区和川滇高原山地农林牧区3个二级农业区，区域划分情况详见附件。

（二）调查样点布设

将全省区域内耕地分为常规利用区、质量建设区、耕地占补区和损毁破坏区4种类型，按不同调查范围与频次，分别开展耕地质量调查。调查与采样点的多少，取决于调查区域的大小、调查区域内土壤类型及地形的复杂程度等因素。调查点与采样点的

位置必须一一对应。以县域为单位开展调查采样，每年常规开展1次，调查样点布设要综合考虑行政区划、地形地貌、土壤类型、土地利用、管理水平、点位已有信息完整性等因素，增强点位的代表性。常规利用区按照每10000亩耕地不少于1个点位的原则布设调查点，各地可根据农业生产实际情况加密布设样点。质量建设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区、酸化耕地治理区）按照每1000亩耕地不少于1个点位的原则布设调查点，少于1000亩地块至少布设1个调查点位。耕地占补区，按照每1000亩耕地不少于1个点位的原则布设调查点，少于1000亩项目地块至少布设一个调查点位。损毁破坏区按照损毁、破坏、污染耕地面积大小，在评价单元内，确定调查采样密度，开展耕地质量调查评价。按照每200亩耕地不少于1个的原则布设调查点，少于200亩项目地块至少布设1个调查点位。

（三）调查采样，分析检测

以县域为单位每年对布设变更调查点位开展土壤立地条件和自然属性（主要包括成土母质、土壤类型、地形部位、障碍层类型、障碍层深度、障碍层厚度、灌溉能力及灌溉方式、水源类型、排水能力、农田林网化程度、典型种植制度、产量水平）等内容调查，采集土壤样品，分析检测土壤理化指标。调查内容及分析检测指标按照《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2016）执行。在质量建设区，根据质量建设具体内容，补充调查工程建设指标

等内容。在耕地占补区依据NY/T2626补充开展农业生产基本条件符合性调查。在损毁破坏区，根据损毁因素，补充开展专项调查。

（四）数据库建立与更新

1.空间数据库建立与更新：从自然资源部门收集评价目标年份土地利用现状图，利用ArcGIS建立数据库进行拓扑检查，对耕地图斑进行提取。运用土地利用现状图、行政区划图、矢量化土壤图、质量建设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区、酸化耕地治理区）、耕地占补区、损毁破坏区矢量图件进行叠加形成的耕地图斑作为评价单元，并对其进行面积平差。

需要的基础资料：评价目标年份的土地利用现状图（MapGIS或ArcGIS格式矢量图）、行政区划图（MapGIS或ArcGIS格式矢量图，在行政区划边界不变的情况下补充详细的乡镇、村合并拆分说明）、评价目标年份的农村土地利用现状二级分类面积汇总表、高标准农田建设区、酸化耕地治理区、耕地占补区、损毁破坏区矢量图件等，且以后每年均需要上述资料。

2.属性数据库建立与更新：对耕地质量变更调查点位经纬度进行逐一检查校正，使其能准确对应在耕地图斑上。针对耕地管理单元不同类型的属性数据，采用不同的方法获取，对评价单元进行赋值。对数值型点位数据，采用插值的方法将其转化为栅格图，与评价单元图叠加，通过加权统计给评价单元赋值；对文本

型点位数据，采用以点代面的方法给评价单元赋值；对线性数据（如等高线图），使用数字高程模型，形成栅格图，再与评价单元图叠加，通过加权统计给评价单元赋值；对面状矢量数据（如土壤质地分布图），将其直接与评价单元图叠加，通过加权统计、属性提取，给评价单元赋值。

（五）确定耕地质量指标、权重及隶属度

耕地质量年度变更调查评价指标由基础性指标和区域性补充指标构成，主要包括地形部位、成土母质、剖面构型、土体厚度、耕层厚度、耕层质地、障碍因素、生物多样性、灌溉及排水能力、耕层土壤理化性状、酸碱度、海拔高度、清洁程度等。通过层次分析法计算确定所有指标对于耕地质量（目标层）相对重要性的权重值。采取特尔斐法和模糊数学方法构建各指标隶属函数，并确定指标隶属度。

（六）计算耕地质量综合指数

采用累加法计算耕地质量综合指数。

$$P = \sum C_i \times F_i$$

式中：P ——耕地质量综合指数；

C_i ——第*i*个评价指标的组合权重；

F_i ——第*i*个评价指标的隶属度。

（七）耕地质量评价及等级划分

依据《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2016），以县域为单位

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

（八）耕地质量等级变动情况核算

在常规利用区、质量建设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区、酸化耕地治理区）、耕地占补区和损毁破坏区，以县域为单位分别核算耕地质量等级变动情况，对年度内不同质量等级耕地面积增减情况进行统计，更新县域耕地质量数据库，将耕地质量等级变动结果、更新数据库逐级上报。县域评价区域耕地面积要与政府发布的耕地面积一致。

（九）评价结果验证

各地要充分利用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肥效试验常规施肥区粮食产量等数据对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结果进行验证，也可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对评价耕地等级分布情况进行论证，确保耕地质量变更调查评价成果符合当地实际。

五、职责分工

贵州省耕地质量年度变更调查评价工作采取省、市、县三级农业农村部门共同开展、分级负责、逐级汇总的方式进行，形成全省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结果。

（一）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制定《贵州省耕地质量年度变更调查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宣贯国家工作要求和技术标准；指导市、县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所属区域统一的耕地质量评价指标体系，以县域为单位开展耕地质量年度变更调查、土壤样品采集

及分析化验、质量等级评价等工作；更新省级耕地质量数据库；编制贵州省耕地质量年度变更调查评价报告。

（二）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变更调查点位布设；组织以县域为单位开展耕地质量变更调查评价，更新市、县级耕地质量数据库；编制市级耕地质量年度变更调查评价报告；对本行政区域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导。

（三）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变更调查评价点位信息调查、土壤样品采集及理化指标分析检测、数据审核及上报。相关工作可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统筹或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自行组织开展。

六、工作进度安排

2023年8月-9月，完成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调查评价点位布设。

2023年10月-2024年4月，完成耕地质量变更调查评价点位信息调查及土壤采集。

2024年4月-7月，完成耕地质量变更调查评价点位理化指标分析检测。

2024年7月-9月，完成2023年土地利用现状变更矢量图件及相关基础数据、图件资料收集，建立空间数据库。

2024年9月-10月，完成调查采样信息及分析检测数据审核，建立属性数据库，组织开展2023年度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调查评价。

2024年11月，完成2023年度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调查评价结果校验及论证。

2024年11月底前，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完成耕地质量年度变更调查评价，更新市、县级耕地质量数据库；9个市（州）编制完成市级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报告，完成耕地质量等级信息汇总上报。耕地质量等级信息通过县域耕地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生成工作空间文件，采用光盘方式报送至贵州省农业科技信息研究所进行汇总核查。工作空间文件应包含评价单元图（含评价单元赋值数据）、变更调查评价点位图（含点位原始数据），耕地质量相关专题成果图件等；2024年12月底前，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分析完成9个市（州）耕地质量等级信息，更新全省耕地质量数据库，编制贵州省耕地质量年度变更调查评价报告。

全省耕地质量年度变更调查评价工作自2023年起以县域为单位按照以上进度和任务安排每年开展。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耕地质量年度变更调查评价工作是农业农村部门履行耕地质量保护职责，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的重要举措，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协调，制定实施方案，细化责任分工，明确工作任务，确保各项任务按期完成。

（二）强化资金保障。耕地质量年度变更调查评价工作是各

级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各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及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等工作的重要支撑。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务必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行属地责任,落实专项工作经费,切实保障耕地质量年度变更调查评价工作有序推进。

(三)强化质量控制。要严把工作各环节质量关。调查采样环节,要强化标准宣贯,规范技术操作;分析检测环节,检测任务须由具有相关指标检测资质的机构承担,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把数据质量关;数据填报环节,实行县级填报、市级审核、省级复核三级审核制度,确保数据科学准确;质量等级评价环节,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执行,开展评价结果校验,确保评价结果符合实际。

(四)强化技术培训。定期组织耕地质量年度变更调查评价技术培训,开展标准宣贯与技术指导,不断提高耕地质量调查评价人员专业能力。同时,加强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体系建设,保持人员相对稳定,切实保障耕地质量年度变更调查评价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五)强化宣传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宣传《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办法》和《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2016),及时总结工作中好典型、好做法,利用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提高社会公众对耕地质量变更调查评价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六）强化保密意识。在工作中要严格履行保密职责，落实保密措施，严格规范数据管理和档案管理，确保数据信息安全。

附件：贵州省耕地质量年度变更调查评价划分区域范围

附件

贵州省耕地质量年度变更调查评价划分区域范围

西南区	渝鄂湘黔 边境山地 林农牧区	沿河、德江、思南、印江、石阡、江口、松桃、万山、玉屏、碧江、道真、务川、正安、岑巩、镇远、施秉、三穗、台江、剑河、雷山、丹寨、天柱、锦屏、黎平、榕江、从江、凯里、三都
	黔桂高原 山地林 农牧区	绥阳、桐梓、习水、赤水、仁怀、播州、红花岗、汇川、湄潭、凤冈、余庆、瓮安、福泉、贵定、龙里、都匀、独山、平塘、惠水、长顺、罗甸、荔波、黄平、麻江、开阳、白云、观山湖、乌当、云岩、花溪、南明、息烽、修文、清镇、平坝、普定、镇宁、关岭、紫云、西秀、金沙、黔西、七星关、大方、织金、纳雍、六枝、盘州、水城、晴隆、普安、兴仁、贞丰、兴义、安龙、册亨、望谟
	川滇高原 山地农林 牧区	赫章、威宁、钟山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2 日印发

共印 102 份，其中电子公文 97 份